

## 黑鞑事略 宋 彭大雅

黑鞑之国（即北单于）号大蒙古。沙漠之地有蒙古山，鞑语谓银曰蒙古。女真名其国曰大金，故鞑名其国曰大银。其主初僭皇帝号者，小名曰忒没真，僭号曰“成吉思皇帝”。今者小名曰兀窟解，其耦僭号者八人。

其子曰阔端、曰阔除、曰河西<角>（立为伪太子，读汉文，书其师马录事）、曰合刺直；其相四人，曰按只<角>（黑鞑人，有谋而能断）、曰移刺楚材（字晋聊，契丹人，或称中书侍郎）、曰粘合重山（女真人，或称将军），共理汉事，曰镇海，四人专理回回国事。

霆至草地时，按只<角>已不为矣，黏合重山随屈术伪太子南侵。次年，屈术死，按只<角>代之，粘合重山复为之助。移刺及镇海自号为“中书相公”，总理国事，镇海不止理回回也，鞑人无相之称，只称之曰“必澈澈”者，汉语令史也，使之主行文书尔。

其地出居席（燕之西北百余里）则渐高渐阔，出沙井（天山县八十里）则西望平旷无际，天间有达，初若崇峻，近前则坡阜而已。

霆所见沙石亦无甚大者，只是碎沙、小石而已。

其气候寒冽，无四时八节（如惊蛰无雷）。四月、八月常雪，风色微变。近而居庸关北如官山、金莲川等处，虽六月亦雪。

霆自草地回程，宿野狐岭下，正是七月初五日，早起极冷，手足俱冻。

其产野草。四月始青，六月始茂，八月又枯，草之外咸无焉。

其畜牛、犬、马、羊、橐驼，胡羊则毛而扇尾，汉羊则曰“骨律”，橐驼有双峰者、有孤峰者、无有峰。

霆见草地之牛纯是黄牛，甚大，与江南水牛等。最能走，既不耕犁，只是拽车，多不穿鼻。

其居穹庐（即毡帐），无城壁栋宇，迁就水草，无常。鞑王日徙帐以从猎较，凡伪官属从行。日起营牛、马、橐驼以挽其车上室，可坐、可卧，谓之帐舆。舆之四角或植以杖，或交以板，用表敬天，谓之饮食车，派而五之，如蚁阵，萦纡延袤十五里，左右横距及其直之半。得水则止，谓之定营。主帐南向独居，前列妾妇，次之伪扈卫，及伪官属又次之。凡鞑主猎帐所在，皆曰“窝里陀”，其金帐故名（柱以金制，故名）。凡伪嫔妃与聚落群起，独曰“大窝里陀”者。其地卷阿负坡阜以杀风势，犹汉移蹕之所，亦无定止，或一月，或一年迁。

霆至草地时，立金帐。想是以本朝皇帝亲遣使臣来，故立之以示壮观。前纲邹奉使至，不曾立；后纲程大使更后纲周奉使至，皆不立。其掣即是草地大毡帐，上下用毡为衣，中间用柳编为窗眼透明，用千余索拽住，闕与柱皆以金

里，故名。可容数百人。鞑主所坐胡床如禅寺讲座，亦饰以金，后妃等次第而坐，如构栏然。

穹庐有二样。燕京之制用柳木为骨，止如南方罽毼可以卷舒，面前开门，上如伞骨，顶开一窍，谓之“天窗”，皆以毡为衣，马上可载。草地之制，用柳木织成硬圈，径用毡挽定，不可卷舒，车上载行，水草尽则移，初无定日。

其食肉而不粒，猎而得者曰兔、曰鹿、曰野彘、曰黄鼠、曰顽羊（其脊骨可为杓）、曰黄羊（其背黄，尾如扇大）、曰野马（如驴之状）、曰河源之鱼（地冷可致）。牧而庖者以羊为常，牛次之，非大宴会不刑马。火燎者十九，鼎烹者十二三，齑而先食，然后食人。

霆住草地一月余，不曾见鞑人杀牛以食。

其饮，食马乳与牛羊酪，凡初酌，甲必自饮，然后饮乙。乙将饮，则先与甲、丙、丁呷，谓之口到。甲不饮，则转以饮丙。丙饮讫，酌而饮乙，乙又未饮，而饮丁。如丙礼，乙才饮讫，酌而酬甲，甲又序酌以饮丙丁，谓之换盏。本以防毒，后习以为常，其味盐一而已。

霆出居庸关，过野狐岭千里，入草地，曰“界里砾”，其水沃而夜成盐，客以米来易，岁至数千石。更深入，见鞑人所，见鞑人所食之盐曰“斗盐”，其水白于雪，其〔下缺〕于牙，其底平如斗，故名“斗盐”，盖盐之精英者。愈北，其地多硷，其草宜焉。

其爨草炭（牛马粪）。

其灯，草炭以为心，羊脂以为油；其俗射猎，凡其主打围，必大会众，挑土以为坑，插木以为表，维以毳索，系以毡羽，犹汉兔置之智，绵亘一二百里间。风飏羽飞，则兽皆惊骇，而不敢奔逸，然后蹙围攫击焉。

霆见行下鞑户取毛索及毡，亦颇为苦。霆沿路所乘铺马，大半剪去其鬃。叩之，则曰以为索纲之用。窝里陀为打猎围场，自九月起至二月止，凡打猎时，常食所猎之物，则少杀羊。

其冠，被发而椎髻，冬帽而夏笠，妇顶故姑。

霆见故姑之制，用画木为骨，包以红绢金帛，顶之上用四、五尺长柳枝或银打成枝，包以青毡。其向上人，则用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饰之，令其飞动。以下人则用野鸡毛。妇女美色，用狼粪涂面。

其服，右衽而方领，旧以毡毳革，新以丝金线，色用红紫、绀绿，纹以日月龙凤，无贵贱等差。

霆尝考之，正如古深衣之制，本只是下领，一如我朝道服领，所以谓之方领。若四方上领，则亦是汉人为之。鞑主及中书向上等人不曾着。腰间密密打

作细摺，不记其数，若深衣止十二幅，鞑人摺多耳。又用红紫帛捻成线，横在腰，谓之腰线，盖马上腰围紧束突出，采艳好看。

其言语，有音而无字，多从借声，译而通之谓之“通事”。其称谓，有小名而无姓，心有所疑，则改之。

霆见其自上至下则称小名，即不曾有姓，亦无官称。如管文书则曰“必澈澈”，管民则曰“达鲁花赤”，环卫则曰“火鲁赤”，若宰相即是“楚材”辈，自称为中书相公。若王<楫戈>则自称“银青光禄大夫”、“御史大夫”、“宣抚使”、“入国使”尔。初非鞑主除授也。

其礼，交抱以揖，左跪以为拜。

霆见其交抱即是厮搂。

其位置以中为尊，右次之，左为下。

其正朔，昔用十二支辰之象（如子曰鼠儿年之类），今用六甲轮流（如曰甲子正月一日或三十日），皆汉人、女真教之。若鞑之本俗，初不理睬得，只是草青则为一年，新月初生则为一月。人问其庚甲若干，则倒指而数几青草。

霆在燕京宣德州见有历书，亦印成册。问之，乃是移刺楚材自算、自印造、自颁行，鞑主亦不知之也。楚材能天文、能诗、能琴、能参禅，颇多能，其髭髯极黑，垂至膝，尝官作角子，人物极魁梧。

其择日行，则视月盈亏以为进止（盈之前，下弦之后，皆其所忌），见新月必拜。

其事书之以木板，惊蛇屈蚓，如天书符篆，如曲谱五凡工尺，回回字殆兄弟也。

霆尝考之，鞑人本无字书，然今之所用，则有三种。行于鞑人本国者，则只用小木，长三四寸，刻之四角，且如差十马则刻十刻，大率则其数也。其俗淳而心专，故言语不差，其法说谎者死，故莫敢诈伪。虽无字书，自可立，此小木即古木契也。行于回回者，则用回回字，镇海主之，回回则有二十个字母，其余只就偏傍上凑成。行于汉人、契丹、女真诸亡国者，只用汉字，移刺楚材主之，却又于后面年月之前，镇海亲写回回字“付与某人”，此盖专防楚材，故必以回回字为验，无此则不成文书。殆欲使之经山镇海，亦可互相检尼也。燕京市学，多教回回字及鞑人译语。才会译语，便做通事，便随鞑人行，打恣作威福，讨得撒花，讨得物事。契丹、女真元自有字，皆不用。

其印曰“宣命之宝”，文字叠篆而方径三寸有奇，镇海主之，无封押以为之防。事无巨细，须伪酋自决。楚材、重山、镇海得同握鞑柄；凡四方之事，或未有鞑主之命，而生杀予夺之权已移于弄邱者之手。

霆尝考之，只是见之文书者，则楚材、镇海得以行其私意，盖鞑主不识字

也。若行师用军等大事，只鞑主自断，又却与骨肉谋之，汉儿及他人不与也。每呼鞑人为“自家骨头”，虽至细交讼事，亦用撒花直造鞑主之前，然终无不决而去。

其占筮，则灼羊之枚子骨，验其文理之逆顺，而辨其吉凶。天弃人予，一决于此，信之甚笃，谓之“烧琵琶”。事无纤粟，必占，占不再四而已。

霆随一行使命至草地，鞑主数次烧琵琶，以卜使命去留，想是烧琵琶中当归，故得遣归。烧琵琶即钻龟也。

其常谈，必曰“托着长生天底气力、皇帝底福荫”。彼所为之事，则曰“天教凭地”。人所已为之事，则曰“天识着”，无一事不归之天。自鞑主至于民，无不然。

其赋敛差发，数马而乳，宰羊而食，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，犹汉法之上供也。置蘸之法，则听诸酋头项自定。差使之久近汉民。除工匠外，不以男、女。岁课城市丁丝二十五两，牛羊丝五十两（谓借过回回银买给往来使臣食过之数）。乡农身丝百两，米则不以耕稼广狭，岁户四石；漕运银纲合诸道，岁二万锭。旁蹊曲径而科敷者不可胜言。

霆所过沙漠，其地自鞑主、伪后、太子、公主、亲族而下，各有疆界，其民户皆出牛马车仗、人夫、羊肉马奶为差发。盖鞑人分草地各出差发，贵贱无有一人得免。又有一项，各出差发，为各地分蘸中之需，上下亦一体，此乃草地差发也。至若汉地差发，每户每丁以银折丝绵之外，每使臣经，从调选军马、粮食、器械及一切公上之用，又逐时计其合用之数，科率民户。诸亡国之人，甚以为苦，怨愤彻天，然终无如之何也。鞑主不时自草地差官出汉地，定差发。霆在燕京，见差胡丞相来，黠货更可畏，下至教学行、乞儿行亦银作差发。燕教学行有诗云：“教学行中要纳银，生徒寥落太清贫。金马玉堂卢景善，明月清风范子仁。李舍才容讲德子，张斋恰受舞雩人。相将共告胡丞相，免子之时捺杀因。”此可见其赋敛之法。

其贸易，以羊马、金银、缣帛。

其贾贩，则自鞑主以至伪太子、伪公主等，皆付回回以银，或贷之民而行其息。一锭之本，展转十年后，其息一千二十四锭。或市百货而贸迁，或托夜偷而责偿于民。

霆见鞑人只是撒花，无人理会得贾贩。自鞑主以下，只以银与回回，令其自去贾贩以纳息，回回自转贷与人，或多方贾贩，或诈称被劫，而责偿于州县民户。大率鞑人止欲丝、铁鼎、色木，动使不过衣食之需。汉儿及回回等人贩入草地，鞑人为之，回回又以物置无人之地，却远远车望，才有人触着，即来昏赖。回回之狡心最可畏，且多技巧，会诸国言语，真是了得。

其官称，或“赞国王”，或“权皇帝”，或“郡王”，或“宣差”。诸国亡俘或曰“中书丞相”，或“将军”、或“侍郎”、或“宣抚运使”，随所自欲而盗其名。初无宣麻制造之事。

霆尝考之，鞑人初未尝有除授及诸俸，鞑主亦不晓官称之义为何也。鞑人止有虎头金牌、银牌，或有劳自出金银，请于鞑主许其自打牌，上镌回回字，亦不出于“长生天底气力”等语尔。外有亡金之大夫，混于杂役，随于屠沽去为黄冠，皆尚称旧官。王宣抚家有推车数人，呼“运使”、呼“侍郎”。长春官多有亡金朝士，既免跋焦，免贱役，又得衣食，最令人惨伤也。

其民户，体统十人谓之排子头，自十而百，百而千，千而万，各有长。

其国禁草生而地，遗火而草者，诛其家；拾遗者、履闾者、箠马之面目者、相与淫奔者，诛其身；食而噎者、口鼻之衄者，罪其心之不吉；轴毳帘而外者，责其心系鞑主之颈；骑而相向者，其左而过，则谓之相顺；食人以肉，而接以左手，则谓之相逆；酌乳酪而倾器者，谓之断后；遭雷与火者，尽弃其资畜而逃，必期年而后返。

霆见鞑人每闻雷霆，必掩耳，屈身至地，若蝉避状。

其赏罚，则俗以任事为当然，而不敢以为功。其相与以告戒，每曰其主遣我火里去、或水里去，则与之去，言及饥寒艰苦者，谓之〈角〉（〈角〉者，不好之谓）。故其国平时无赏，惟用兵战胜，则赏以马或金银牌，或竹丝缎。陷城则纵其掳掠子女、玉帛，掳掠之前后，视其功之等差，前者插箭于门，则后者不敢入，有过则杀之，谓之按打奚，不杀则充八都鲁军（犹汉之死士）。或三次，然后免。其罪之至轻者，没其资之半。

霆见其一法最好，说谎者死。

其犯寇者，杀之，没其妻子、畜产，以入受寇之家。或甲之奴盗乙之奴物，皆没甲与奴之妻子、畜产而杀其奴及甲，谓之断案主，其见物则谓之撒花，予之，则曰捺杀，因鞑语好也。不予，则曰冒，鞑语不好也。撒花者，汉语好也。

其骑射，则孩时绳束以板，络之马上，随母出入；三岁索维之鞍，俾手有所执射，从众驰骋；四五岁挟小弓、短矢；及其长也，四时业田猎，凡其奔骤也，立而不坐，故力在跗者八九，而在髀者一二。疾如飚至，劲如山压，左旋右折，如飞翼。故能左顾而射右，不持抹秋而已。

其步射，则八字脚步阔而腰蹲，故能有力而穿札。

霆见鞑鞞耆婆，在野地生子才毕，用羊毛揩抹，便用羊毛包裹，束在小车内，长四尺，阔一尺。耆婆径扶之马上而行。

其马野牧，无刍粟。六月履草始肥。牡者四齿则扇，故阔壮而有力，柔顺

而无性，能风寒而久岁月。不扇，则反是耳。易嘶骇，不可设伏，蹄楔薄而怯石者，叶以铁或以板，谓之脚涩。凡驰骤勿饱，凡鞍解，必索之而仰其首，待其气调息平，四蹄冰冷，然后纵其水草，牧者谓之兀刺赤。回回居其三，汉人居其七。

霆尝考鞑人养马之法。自春初罢兵后，凡出战归，并恣其水草，不令骑动，直至西风将生，则取而之，执于帐房左右，啖以些少水草。经月膘落，而日骑之数百里，自然无汗，故可以耐远而出战。寻常正行路时，并不许其吃水草，盖辛苦中吃水草，成膘而生病。此养马之良法，南人反是，所以多病也。其牡马留十分壮好者，作移刺马种外，余者都扇了。所以无不强壮也。移刺者，公马也。不曾扇，专管骡群，不入扇马队，扇马、蹀马各自为群队也。马多是四、五百匹为群队，只两兀刺赤管。手执鸡心铁挝以当鞭捶，马望之而畏。每遇早晚，兀刺赤客领其所管之马环列于主人帐房前，少顷各散。每饮马时，其井窟止可饮四五马，各以资次先后来，饮足而去。次日复至，若有越次者，兀刺赤远挥铁挝，俯首驻足，无敢乱，最为整齐。其骡群，每移刺马一匹管骡群五、六十匹，骡马出群，移刺马必咬踢之，使归。或他群移刺马逾越而来，此群移刺马必咬踢之，使去。犖而有别，尤为可观。其鞍辔轻简，以便驰骋，重不盈七、八斤，鞍之雁翅齿前坚而后平，故折旋而不伤登；圆故足中立而不偏；底阔，故靴易入；缀登以革，故手柔而不滑；灌以羊脂，故不受雨而不断烂；阔不逾一寸，长不逮四总，故立马转身极顺。

其军，即民之年十五以上者，有骑士而无步卒，人二三骑或六七骑谓之一钗（都由切，即一队之谓）。武酋、健奴自鸠为伍，专在主将之左右，谓之八都鲁军，曩攻河西女真诸国，驱其人而攻其城。

霆往来草地，未尝见有一人步行者。其出军，头目骑一马，又有五六匹或三四匹自随，常以准备缓急，无者亦一二匹。

其军器有柳叶甲、有罗圈甲（革六重）、有顽羊角弓（角面连靶通长二尺）、有响箭（即鸣镝也）、有驼骨箭、有批针，剡木以为栝，落鹏似为翎；有环刀，效回回样，轻便而犀利，靶小而褊，故运掉也易；有长、短枪，刃板如凿，故着物不滑，可穿重札；有防牌以革编绦，否则以柳，阔三十寸，而长则倍于阔之半；有团牌，时前锋臂之，下马而射，专为破敌之用；有铁团牌，以代兜鍪，取其入阵转旋之便；有拐子木牌，为攻城避炮之具。每大酋头项各有一旗，只一面而已（以次人不许置），常卷常偃，凡遇督战，才舒即卷。攻城则有炮，炮有棚，棚有纲索以为挽索者之蔽，向打凤翔，专力打城之一角，尝立四百座，其余器具不一而足。其长技，弓矢为第一，环刀次之。

霆尝考之，鞑人始初草昧，百工之事无一而有，其国除孽畜外，更何所产

？其人椎朴，安有所能？止用白木为鞍，桥以羊皮，橙亦剝木为之，箭镞则以骨，无从得铁。后来灭回回，始有物产，始有工匠，始有器械。盖回回百工技艺极精，攻城之具尤精，后灭虜金虜，百工之事于是大备。

其军粮，羊与沸马（手捻其乳曰）。马之初乳，日则听其驹之食，夜则聚之以，贮以革器、E洞数宿，微酸，始可饮。谓之“马奶子”。才犯他境，必务抄掠，孙武子曰“因粮于敌”是也。

霆尝见其日中马奶矣，亦尝问之。初无拘于日与夜，之之法，先令驹子啜教乳路来，即赶了驹子，人即用手下皮桶中，却又倾入皮袋撞之，寻常人只数宿便饮。初到金帐，鞑主饮以马奶，色清而味甜，与寻常色白而浊、味酸而膻者大不同，名曰“黑马奶”，盖清黑。问之，则云此实撞之七八日，撞多则气清，清则不膻，只此一处得饮，他处更不曾见。五食之奉如此。又两次，金帐中送葡萄酒，盛以玻璃瓶，一瓶可得十余小盏，其色如南方柿汁，味甚甜，闻多饮亦醉，但无缘得多耳。回回国贡来。

其行军常恐冲伏。虽偏师亦必先发精骑，四散而出，登高眺远，深哨一二百里间，掩捕居者、行者以审左右前后之虚实，如某道可进、某城可攻、某地可战、某处可营、某方敌兵、某所粮草，皆责辨哨马回报。如大势军马并力胃集，则先烧琵琶，决择一入以统诸部。

霆见鞑人未尝屯重兵于城内，所过河南北郡县，城内并无一兵，只城外村落哨马星散摆布，忽遇风尘之警，哨马响应，四向探刺，如得其实，急报头目及大势军马也。

其营必择高阜，主将驻帐必向东南，前置逻骑，鞑语“托落”者，分番警也（惟前面无军营）。帐之左右与帐后诸部军马，各归头项，以席而营。营又贵分，务令疏旷，以便刍秣。营留二马，夜不解鞍，以防不测；营主之名即是夜号，一营有警，则旁营备马，以待追袭。余则整整不动也。惟哨马之营则异于是，主者中据，环兵曰表，传木刻以代夜逻（即汉军传箭法）。秣马营里，使无奔逸，未暮而营，其火谓之“火铺”。及夜则迁于人所不见之地，以防夜劫，而火铺则仍在于初营之所，达晓不动也。

霆见其多用狗铺，其下营直是日，要审观左右营势。

其阵利野战，不见利不进。动静之间，知敌强弱；百骑不挠，可里万众；千骑分张，可监百里；推坚陷阵，全藉前锋；衽革当先，例十之三。凡遇敌阵，则三三五五四五，断不簇聚，为敌所包。大率步宜整，而骑宜分。敌分亦分，敌合亦合，故其骑突也，或远或近，或多或少，或聚或散，或出或没，来如天坠，去如雷逝，谓之“鸦兵撒星阵。”其合而分，视马之所向；其分而合，听姑诡之声以自为号。自迤而远，俄顷千里。其夜聚，则望燎烟而知其所战

。宜极寒而无雪，则磨石而祷天。

霆见鞑人行军，只是一个不睹，是蛮逼而已，彼亦是人，如何不怕死？但自用师南侵日，少曾吃亏，是胆愈壮，而愈无敌也。鞑人粮食因只是车马随行，不用运饷，一军中宁有多少鞑人，甚余尽是亡国之人。鞑人随行羊马，自食尚不足，诸亡国之人亦须要粮米吃。以是知不可但夸鞑人之强，而不思在我自强之道也。

其破敌，则登高眺远，先审地势，察敌情伪，专务乘乱。故交锋之始，每以骑队轻突敌阵，一冲才动，则不论众寡，长驱直入。敌虽十万，亦不能支。不动则前队横过，次队再冲。再不能入，则后队如之。方其冲敌之时，乃迁延时刻，为布兵左右与后之计。兵既四合，则最后至者一声姑诡，四方八面响应齐力，一时俱撞。此计之外，或臂团牌，下马步射。一步中镞，则两旁必溃，溃则必乱，从乱疾入。镞或见便以骑蹙步，则步后驻队驰敌迎击。敌或坚壁，百计不中，则必驱牛畜或鞭生马，以生马搅地，敌阵鲜有不败。敌或森戟外列，拒马绝其奔突，则环骑疏哨，时发一矢，使敌劳动。相持既久，必绝食或乏薪水，不容不动，则进兵相逼。或敌阵已动，故不遽击，待其疲困，然后冲入；待其兵寡，然后则先以土撒，后以木拖，使尘冲天地，疑兵众，每每自溃；不溃则冲，其破可必。或驱降俘，听其战败，乘敌力竭，击以精锐；或才交刃，佯北而走，诡弃辎重，故掷黄白，敌或谓是城败，逐北不止，冲其伏骑，往往全没。或因其败而巧计取胜，只在乎彼纵此横之间，有古法之所未言者。其胜则尾敌袭杀，不容逋逸。其败则四散进，追之不及。

其军马将帅，旧谓之十七头项。忒没真（即成吉思，死后，其军马兀突解之母令自领之）。伪大太子拙职（已杀死了），伪二太子茶合<角>（见出戍回回国），伪三太子兀窟<角>（即令鞑主），伪四太子驼朶（自河南归，病死。以上四人并忒没真子）。忒没哥窝真（或呼为窝阵，又呼为裒圣大王，忒没真弟。）、控只<角>（忒没真之侄，兀窟<角>之弟。）、拨都马（忒没真之婿）、白撕马（一名白撕卜，即白鞑伪太子，忒没真婿。伪公主阿刺罕之前夫）、暮花里国王（黑鞑人力传窝之父、察刺温之祖也）、纥忒郡王（黑鞑人）、萧夫人（契丹人。专管投拜户炮车）、阿海（契丹人。元在德兴府）、秃花（即阿海之弟，元在宣德府）、明安（契丹人。今行者憨搭燕京大哥卜其子也）、刘伯林（汉人中第一万户），兵数多寡，不得而知。但一夫而数妻，或一妻而数子，昔稀今稠，则有增而无减。今之头项，又不知其几，老酋宿将，死者过半。曩与京虏交兵，今关河之间，如速不<角>忒、没<角>忒、塔察尔（今名奔盏）、按察尔却尚无恙，然战不休，则续能兵者，又似不乏。

霆见其俗，一夫有数十妻，或百余妻，一妻之畜产至富。成吉思立法只要



其种类子孙蕃衍，不许有妒忌者。今鞑主兀窟<角>丙午生胡，而黑鞑人少髯，故多必贵也。霆在金帐前，忽见鞑主同一二人出帐外射宫。只鞑主自射四五箭，有二百步之远。射毕，即入金帐。

其头项分戍，则窝真之兵在辽东，茶合<角>之兵在回回，拨都附马之兵在河西，各有后顾之忧。黑鞑万户八人，人不满万，但伯叔、兄弟、子侄、亲戚之兵不隶万户之数。万户四人，如严实之在郟州（今东平府是也。），则有山东之兵。史天翼（即史三）之在真定，则有河东、河北之兵。张柔之在满城（保州属县），则有燕南之兵。刘黑马（伯林之子）之在天城（西京属地），则有燕蓟山后之兵。他虽有领众者，俱不若此四人兵数之多，事力之强也。如辽东、河西、回回诸国之又在汉万户之外。

霆在草地，见其头目民户车载辎重，及老少畜产，尽室而行，数日不绝，亦多有十三四岁者。问之，则云此皆鞑人调往征回回国，三年在道，今之年十三四岁，到彼则十七八岁，皆已称胜兵。回回诸种，尽已臣服，独此一种回回，正在西州后门相对。其国之城三百里，出产甚富，地暖，产五谷、果木，瓜之大合抱，至今不肯臣服，茶合<角>征之数年矣，故此更增兵也。

其残虐诸国，已破而无事者，东南曰鞑金虏（女真）；西北曰奈蛮（或曰乃满），曰乌鹁，曰速里，曰撒里鞑、白札里（回回国名）；正北曰达塔（即元鲁速之种），曰蔑里乞；正南曰西夏。已争而未竟者，东曰高丽，曰辽东万奴（即女真大金国），厥相王贤佐，年余九十，有知来之明；东北曰妮叔，曰那海益律子（即狗国也。男子面目拳块，而乳有毛，走可及奔，女子侏丽，鞑攻之而不能胜）；西南曰斛速益律子（水鞑鞞也），曰木波（西番部领不立君）；西北曰克鼻梢（回回国，即回讷之种），初顺鞑，后叛去，阻水相抗。忒没真生前常曰：非十年工夫，不可了手，若待了手，则残金种类又毓盛矣。不如留茶合<角>镇守，且把残金绝后，然后理会。癸巳年，茶合<角>尝为太子所劫。曰胫{卅马}（黑回回国。其地不雨，卖水以为国）；正北曰辣吸给（黑契丹；名契丹，一名大丹，即大石林国）。或削其国，或俘其众，如高丽、万奴、狗国、水鞑鞞、木波皆可置而不问，惟克鼻梢一国稍武，余烬不扑，则有燎原之忧，此鞑人所必争者。

霆见王<楫戈>云：某向随成吉思攻西夏，西夏国俗，自其主以下皆敬国师，凡有女子，必先以荐国师，而后敢适人。成吉思灭其国，先齎国师。国师者，比丘僧也。其后随成吉思攻金国凤翔府，城破而成吉思死。嗣主兀窟<角>含哀云：金国牢守潼关、黄河，卒未可破。我思量凤翔通西川，投南必有路可通黄河。后来遂自西川迤邐入金，房出浮光，径造黄河之里，竟灭金。盖鞑人专求马蹄实路，又使命临发草地。楚材说与大使：你们只恃着大江，我朝马蹄所

至，天上天上去，海里海里去。

其从军而死也，驼其尸以归，否则罄其资橐而瘞之。

霆见其死于军中者，若奴婢能自驼其主尸首以归，则给以畜产。他人致之，则全有其妻子、畜产。

其墓无冢，以马践踏，使如平地。若忒没真之墓，则插矢以为垣（阔余三十里），逻骑以为衡。

霆见忒没真墓在泸沟河之侧，山水环绕，相传云忒没真生于斯，即死，葬于斯，未知果否。

霆初归自草地，尝编叙其土风俗。及至鄂渚，与前纲书状官彭大雅解，后各出所编以相参考，亦无大辽绝。遂彭所编者为定本，间有不同，则霆复书于下方。然此亦述大略，其详则见之《北征日记》云。嘉熙丁酉孟夏朔，永嘉徐霆长孺书。